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69號

抗 告 人 賴 玉 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春美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依相對人蕭春美之指示，將借款匯至相對人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巨亨公司）之帳戶，該借貸契約存在於伊與蕭春美，或伊與巨亨公司之間，詎蕭春美、巨亨公司（下合稱相對人）未於約定之民國108年5月返還該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等情，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先位求為命蕭春美給付200萬元，及自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備位求為命巨亨公司給付200萬元，及自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又兩造間無清償地之約定，相對人即應向伊之住所地（台北市中山區）清償該借款債務，原法院自有管轄權，倘認應移轉管轄，因蕭春美交予伊之支票，係由設在臺南市東區之巨亨公司為發票人，亦應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應有未洽，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7條定有明文。又按共同訴

01 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
02 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
03 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亦有明文。次按因契約
04 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
05 管轄，同法第12條雖有明文。惟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
06 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清償
07 地，則不與焉，蓋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
08 倘逕許債權人以法定清償地定管轄法院，實有違「以原就
09 被」之原則。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
10 者，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抗告人於113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蕭春美之住
13 所在高雄市三民區、巨亨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南市東區，
14 有個人戶籍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見原法院卷第57
15 頁、第59頁），依上說明，高雄地院（見原法院卷第77頁之
16 管轄區域一覽表）、臺南地院就本訴訟俱有管轄權。又抗告
17 人自承兩造無清償地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2頁），自無從依
18 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遽以抗告人之住所為本件債務履行
19 地而認原法院有管轄權，或以巨亨公司曾簽發支票為由，遽
20 謂該公司設立地即臺南市東區為本件債務履行地。又抗告人
21 係依民法第478條規定為本件請求（見原法院卷第14頁），
22 自無依票據發票人所在地定管轄法院之依據。基此，原裁定
23 以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
24 之高雄地院，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十八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30 法 官 胡芷瑜

31 法 官 林政佑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王韻雅